

第十八條附錄十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十三、即時監測紀錄之數據類別及傳輸格式</p> <p>(一) 連線設施之設置規格及數據紀錄格式訂定原則</p> <p>1. 資料儲存設備之規格：</p> <p>(1) 以 Structural Query Language(SQL)關聯式資料庫儲存所有紀錄。</p> <p>(2)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至少每十秒鐘一筆原始數據，每六分鐘一筆監測數據紀錄值。</p> <p>(3) 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溫度及排放流率等，至少每一分鐘一筆原始數據，每十五分鐘一筆原始數據平均值。</p> <p>(4) 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溫度、排放流率及防制設備處理效率等，每一小時一筆監測數據紀錄值。</p> <p>(5) 啟動繼電器之數位訊號輸出(DO)，並記錄每次啟動之時間(LOG)。</p> <p>2. 格式訂定原則：</p> <p>(1) 申報資料須彙整成檔案型式。</p> <p>(2) 傳輸檔案中，每一筆紀錄(Record)之各欄位長度固定，以位元組(BYTE)為單位，文數字資料均自欄位最左位元組起放置，不足位數者須以空白符號(ASCII SPACE)填滿該欄位，因此整筆紀錄長度固定，各欄位啟始位置亦不變。</p> <p>(3) 每筆紀錄間以換行符號(ASCII 十六位進位碼 0A) 隔開，各紀錄間必須緊密相連，並以 ASCII 十六進位碼 04 為檔案結束符號。</p> <p>(4) 資料格式中，英文、數字及小數點符號使用 ASCII 碼，中文使用 BIG5，日期欄之年以民國年表示。</p> <p>3. 傳輸檔案命名規則：</p> <p>(1) 監測數據紀錄值檔案名稱編碼—YYMMDDHHmm.nnn 監測數據紀錄值重傳檔案名稱編碼—RYYMMDDHHmm.nnn 原始數據檔案名稱編碼—FYMMDDHHmm.nnn 原始數據重傳檔案名稱編碼—RFYMMDDHHmm.nnn YYY—傳輸檔案產生民國年度(數值範圍：001-999) MM—傳輸檔案產生月份(數值範圍：01-12) DD—傳輸檔案產生日期(數值範圍：01-31) HHmm—傳輸檔案產生時間(數值範圍：0000-2359) nnn—公私場所編碼，文數字(直轄市、縣(市)代碼+流水編號)</p> <p>(2) 公私場所編碼之直轄市、縣(市)代碼依本署列管公私場所直轄市、縣(市)代碼。</p> <p>(3) 公私場所編碼第二、三碼流水編號，由各主管機關自行依序編定。</p> <p>(4) 公私場所監測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監測數據紀錄值或狀態代碼須重新計算判定者，得檢具重傳原因、起迄時間及排放管道等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監測數據重新傳輸，重傳檔</p>	<p>附錄十二、即時監測紀錄之數據類別及傳輸格式</p> <p>(一) 格式訂定原則</p> <p>1. 申報資料須彙整成檔案型式，傳輸檔案中，每一筆紀錄(Record)之各欄位長度固定，以位元組(BYTE)為單位，文數字資料均自欄位最左位元組起放置，不足須以空白符號(ASCII SPACE)填滿該欄位，因此整筆紀錄長度固定，各欄位啟始位置亦不變；每筆紀錄間以換行符號(ASCII 十六位進位碼 0A) 隔開，各紀錄間必須緊密相連，並以 ASCII 十六進位碼 04 為檔案結束符號。</p> <p>2. 傳輸檔案命名規則：</p> <p>(1) 檔案名稱編碼—MMDDHHmm.nnn MM- 傳輸檔案產生月份(數值範圍：01-12) DD- 傳輸檔案產生日期(數值範圍：01-31) HH- 傳輸檔案產生時間(數值範圍：00-23) mm- 傳輸檔案產生分鐘(數值範圍：00-59) nnn- 公私場所編碼，文數字(縣市代碼+流水編號)</p> <p>(2) 公私場所編碼，縣市代碼依環保署列管工廠縣市代碼。</p> <p>(3) 公私場所編碼第二、三碼流水編號，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依序編定。</p> <p>3. 資料格式中，英文、數字及小數點符號使用 ASCII 碼，中文使用 BIG 5，日期欄之年以民國年表示。</p> <p>4. 傳輸檔案產生頻率</p> <p>(1) 粒狀污染物每六分鐘產生一個檔案。</p> <p>(2) 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溫度及排放流率等，每十五分鐘產生一個檔案。</p> <p>(3) 前述二項產生頻率若遇產生時間一致時，可彙整成一個檔案。</p> <p>(二) 數據類別</p> <p>1. 即時監測紀錄傳輸檔案中，每一筆紀錄均以三個位元組的格式碼啟始，下表列舉檔案中所有可能之數據類別，及其對應格式碼。公私場所應傳輸之數據類別，除格式碼「100」的傳輸識別資料為必須之外，其它則依指定公告應傳輸之監測項目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9 1446 2421 1871"> <thead> <tr> <th>格式碼</th> <th>資料類別</th> <th>細分類</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傳輸識別資料</td> <td></td> <td></td> </tr> <tr> <td>222</td> <td>監測設施量測紀錄</td> <td>氣狀污染物</td> <td>二氧化硫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td> </tr> <tr> <td>223</td> <td></td> <td></td> <td>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td> </tr> <tr> <td>224</td> <td></td> <td></td> <td>一氧化碳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td> </tr> <tr> <td>225</td> <td></td> <td></td> <td>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td> </tr> <tr> <td>226</td> <td></td> <td></td> <td>氯化氫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td> </tr> <tr> <td>227</td> <td></td> <td></td> <td>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td> </tr> <tr> <td>236</td> <td></td> <td>稀釋氣體</td> <td>氧氣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td> </tr> </tbody> </table>	格式碼	資料類別	細分類	備註	100	傳輸識別資料			222	監測設施量測紀錄	氣狀污染物	二氧化硫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223			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224			一氧化碳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225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226			氯化氫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227			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236		稀釋氣體	氧氣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p>一、配合新增附錄調整現行附錄之編排順序。</p> <p>二、(一)連線設施之設置規格及數據紀錄格式訂定原則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新增資料儲存設備規格之相關規範。</p> <p>(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每日之定義，修正傳輸檔案時間表示範圍。</p> <p>(三) 新增監測數據補傳機制，確保傳輸資料的正確性。</p> <p>(四) 因應未來電子資料交換，保留主管機關得訂定電子資料交換格式(例如XML)，供監測資料直接傳輸之彈性。</p> <p>(五) 配合新增監測項目，新增其即時監測紀錄之數據類別及傳輸格式。</p> <p>(六) 為強化監測數據之控管，新增原始數據傳輸格式規範。</p> <p>三、(二)數據類別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配合新增監測項目，新增其數據類別格式碼及資料格式說明。</p> <p>(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稀釋氣體監測設施之二氧化碳量測項目，故刪除二氧化碳相關之格式碼。</p> <p>(三) 因即時監測紀錄已全天即時傳輸，故修改原規定。</p> <p>(四) 新增原始數據格式碼。</p> <p>四、修正規定(三)監測數據紀錄值資料格式修正說明如下：</p>
格式碼	資料類別	細分類	備註																																			
100	傳輸識別資料																																					
222	監測設施量測紀錄	氣狀污染物	二氧化硫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223			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224			一氧化碳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225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226			氯化氫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227			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236		稀釋氣體	氧氣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案名稱編碼依前述(1)規定辦理。

A 依附錄十、(六)或(七)、1、(2)~(4)規範，導致影響監測數據是否判定為無效數據者，應於十五天內申請監測數據重新傳輸。

B 依附錄十、(九)、1、(1)、C 規範，須重新計算污染物排放量者，應於十五天內申請監測數據重新傳輸。

C 依附錄十、(十)規範監測數據重新進行偏移校正計算處理者，應於四十五天內申請監測數據重新傳輸。

4. 傳輸檔案產生頻率

(1)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數據紀錄值每六分鐘產生一個檔案，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溫度及排放流率等監測數據紀錄值，每十五分鐘產生一個檔案，防制設備處理效率每一小時產生一個檔案。產生頻率若遇產生時間一致時，可彙整成一個檔案。

(2)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原始數據每六分鐘產生一個檔案，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溫度及排放流率等原始數據，每十五分鐘產生一個檔案。產生頻率若遇產生時間一致時，可彙整成一個檔案。六分鐘傳輸檔案內應包含六分鐘所有十秒鐘原始數據，十五分鐘傳輸檔案內應包含十五分鐘內所有一分鐘原始數據。

(3) 氣狀污染物及稀釋氣體監測設施應答時間大於一分鐘者，其一分鐘原始數據應以前一原始數據替代之，其資料辨識碼請填「93」。

(二) 數據類別

1. 即時監測紀錄傳輸檔案中，每一筆紀錄均以三個位元組的格式碼啟始，下表列舉檔案中所有可能之數據類別，及其對應格式碼。公私場所應傳輸之數據類別，除格式碼「100」的傳輸識別資料為必須之外，其它則依指定公告應傳輸之監測項目為準：

格式碼	資料類別	細分類	備註
100	傳輸識別資料		新增監測記錄
222	監測設施量測紀錄	氣狀污染物	二氧化硫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23			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24			一氧化碳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25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26			氯化氫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27			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36		稀釋氣體	氧氣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48		排放流率	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59		溫度	溫度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71		防制設備處理效率	揮發性有機物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281		移動平均	一氧化碳一小時動平均監測數據紀錄值
811	原始數據	粒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十秒鐘原始數據

237			二氧化碳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248		排放流率	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259		溫度	溫度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
911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六分鐘平均值
922		氣狀污染物	二氧化硫監測設施十五分鐘量測平均值
923			氮氧化物監測設施十五分鐘量測平均值
924			一氧化碳監測設施十五分鐘量測平均值
925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十五分鐘量測平均值
926			氯化氫監測設施十五分鐘量測平均值
927			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十五分鐘量測平均值
936		稀釋氣體	氧氣監測設施十五分鐘量測平均值
937			二氧化碳監測設施十五分鐘量測平均值

2. 應傳輸即時監測紀錄者，其每十五分鐘之傳輸檔案含監測設施十五分鐘量測平均值及每小時校正後之數據紀錄值，因超過排放警戒條件而傳輸的第一個即時監測紀錄檔案，應含超過排放標準該小時之數據紀錄值。

(四) 資料格式說明

1. (100) 傳輸識別資料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100	
管制編號	4	8	(無)	(固定)	
檔案類別	12	3	(無)	RAW	

總長度：14 BYTES

欄位說明：傳輸檔案第一筆紀錄必須是傳輸識別資料，即時監測紀錄之檔案類別為「RAW」，英文字母大寫。

2. (911) 不透光率每六分鐘平均值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911	
排放管道排放口編號	4	4	(無)	P__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4	4	HHMM	0000~2354	
六分鐘平均值	18	5	%	0.0~100.0	
資料辨識碼	23	2	(無)	詳欄位說明	

總長度：24BYTES

欄位說明：

(1) 六分鐘平均值：傳輸值依月報填表說明規定，皆應校正為標準狀況(1 atm, 0°C, 乾基)，以下所列各項平均值同此規定。

(一) 現行規定(四)項次誤繕，爰酌作修正。

(二) 因現行格式各測項之數據擷取長度不一，常導致公私場所端在撰擬 DAHS 程式困難，容易產生錯誤的監測數據資料檔，進而造成局端的解檔程式無法正確解析監測數據資料；爰修正傳輸格式，依各測項監測數據的特性，制定能滿足各測項數據長度的統一傳輸格式，可簡化公私場所在程式撰寫及除錯所耗費的人力，亦可有效降低數據資料解析失敗的可能性。

(三) 配合民國年位數，爰修訂日期格式碼之年度長度為三碼。

(四) 配合修正附錄十、(四)監測數據狀態之規範，爰增訂資料辨識碼之長度與順序說明。

(五) 配合新增監測項目與管制對象，新增揮發性有機物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與一氧化碳一小時動平均紀錄值傳輸格式。

五、修正規定(四)原始數據資料格式新增說明如下：

(一) 本項新增。

(二) 配合新增原始數據連線傳輸之規範，新增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十秒鐘原始數據與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流率、溫度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之傳輸格式。

六、考量即時監測紀錄之數據類別及傳輸格式涉及連線

822		氣狀污染物	二氧化硫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823			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824			一氧化碳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825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826			氯化氫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827			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836		稀釋氣體	氧氣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848		排放流率	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859		溫度	溫度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911	監測設施量測紀錄	粒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六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
922		氣狀污染物	二氧化硫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
923			氮氧化物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
924			一氧化碳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
925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
926			氯化氫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
927			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
936		稀釋氣體	氧氣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
948		排放流率	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
959		溫度	溫度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

2.即時監測紀錄為校正後之數據紀錄值，每十五分鐘之傳輸檔案含監測設施十五分鐘量測平均值及每小時校正後之數據紀錄值。

(三)監測數據紀錄值資料格式說明

1.(100)傳輸識別資料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100	
管制編號	4	8	(無)	(固定)	
檔案類別	12	3	(無)	RAW	
格式版本	15	4		V107	傳輸格式之版本

總長度：18 BYTES

(2)資料辨識碼：本欄位申報之目的，便於地方主管機關與各公私場所資料判讀，下表列舉所有資料辨識碼及其對應代碼：

代碼	定義	說明
00	固定污染源暫停運轉時監測設施之量測值	固定污染源因歲修或其它原因暫時停止運轉，於傳輸資料標註本辨識碼
10	正常排放量測值	
11	超過排放標準量測值	監測設施量測值超過排放標準
20	每日定期零點或全幅偏移測試量測值	
30	無效數據	無效數據之定義依本辦法規定
31	監測設施維修、保養量測值	
32	其它無效量測值	除上述量測情況，其它因明顯原因造成之無效資料，以本辨識碼註記之。
91	備用監測設施替代值	使用備用監測設施量測之替代值，以本辨識碼註記之
92	檢測機構檢測替代值	依檢測機構檢測之替代值，以本辨識碼註記之
93	依過去資料計算之替代值	使用過去資料計算出之替代值，以本辨識碼註記之
94	其它替代值	使用其它方式產生之替代值，以本辨識碼註記之

除「00」辨識碼外，其它資料辨識碼均為固定污染源在正常運轉情況下之資料辨識代碼。

3.(222) 二氧化硫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紀錄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222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___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4	4	HHMM	0000~2300	
平均值	18	5	ppm	0~99999	
資料辨識碼	23	2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24BYTES

4.(223) 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紀錄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223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___	

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修正，需給予時間以利公私場所發包配合進行，爰新增(五)施行日期之規定。

欄位說明：傳輸檔案第一筆紀錄必須是傳輸識別資料，即時監測紀錄之檔案類別為「RAW」，英文字母大寫。

2.(911)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六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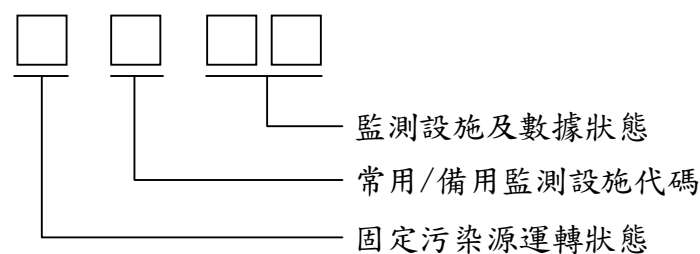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911	
排放管道排放口編號	4	4	(無)	P__	
日期	8	7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15	4	HHMM	0000~2354	
六分鐘平均值	19	12	%	0~100.00	
資料辨識碼	31	4	(無)	詳欄位說明(2)	

總長度：34 BYTES

欄位說明：

(1)六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傳輸值依月報填表說明規定。

(2)資料辨識碼：本欄位申報之目的，便於主管機關與各公私場所資料判讀，資料辨識碼及其對應代碼應符合附錄十規範，資料辨識碼長度共 4 碼，依序為固定污染源運轉狀態 1 碼、常用/備用監測設施代碼 1 碼、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 2 碼。以下各點數據紀錄值紀錄之資料辨識碼欄位同此規定。



3.(222)~(259)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222~259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或監測點之編號	4	4	(無)	P__或G__	詳欄位說明(1)
日期	8	7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15	4	HHMM	0000~2300	
平均值	19	12	詳欄位說明(2)~(6)	詳欄位說明(2)~(6)	
資料辨識碼	31	4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34 BYTES

欄位說明：

(1)排放標準為防制設備處理效率者，請填寫防制設備之廢氣導入處監測點編號(G)與排放口編號(P)，其適用之連線項目為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4	4	HHMM	0000~2300
平均值	18	5	Ppm	0~99999
資料辨識碼	23	2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24BYTES

5.(224)一氧化碳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紀錄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224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__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4	4	HHMM	0000~2300	
平均值	18	5	Ppm	0~99999	
資料辨識碼	23	2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24BYTES

6.(225)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紀錄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225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__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4	4	HHMM	0000~2300	
平均值	18	5	Ppm	0~99999	
資料辨識碼	23	2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24BYTES

7.(226)氯化氫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紀錄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226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__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4	4	HHMM	0000~2300	
平均值	18	5	ppm	0~99999	
資料辨識碼	23	2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24BYTES

數據紀錄值(227)、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248)與溫度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259)。

(2)(222)~(227)氣狀污染物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平均值的單位為 ppm，數值範圍 0~99999.99。

(3)(236)稀釋氣體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平均值的單位為%，數值範圍 0~100.00。

(4)(248)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平均值的單位為立方公尺／小時 (Nm³/hr)，數值範圍 0~999999999.99。

(5)(259)溫度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平均值的單位為°C，數值範圍 0~999.99。

4.(271)揮發性有機物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271	
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之編號	4	4	(無)	V	
日期	8	7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15	4	HHMM	0000~2300	
平均值	19	12	%	0~100.00	
資料辨識碼	31	4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34 BYTES

5.(281)一氧化碳一小時動平均監測數據紀錄值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281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	
日期	8	7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15	4	HHMM	0000~2345	
平均值	19	12	ppm	0~99999.99	
資料辨識碼	31	4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34 BYTES

欄位說明：一氧化碳一小時動平均紀錄值每十五分鐘產生一筆紀錄值，每一管道一小時共四筆紀錄值。

6.(922)~(959)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922~959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或監測點之編號	4	4	(無)	P 或 G	詳欄位說明(1)

8.(227)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紀錄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227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4	4	HHMM	0000~2300	
平均值	18	5	ppm	0~99999	
資料辨識碼	23	2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24BYTES

9.(236)氧氣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紀錄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236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4	4	HHMM	0000~2300	
平均值	18	5	%	0.0~100.0	
資料辨識碼	23	2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24BYTES

10.(237)二氧化碳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紀錄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237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4	4	HHMM	0000~2300	
平均值	18	5	%	0.0~100.0	
資料辨識碼	23	2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24BYTES

11.(248)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紀錄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248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日期	8	7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15	4	HHMM	0000~2345	
平均值	19	12	詳欄位說明 (2)~(6)	詳欄位說明(2)~(6)	
資料辨識碼	31	4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34 BYTES

欄位說明：

- (1)排放標準為防制設備處理效率者，請填寫防制設備之廢氣導入處監測點編號(G)與排放口編號(P)，其適用之連線項目為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927)、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948)與溫度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959)。
- (2)(922)~(927)氣狀污染物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的單位為 ppm，數值範圍 0~99999.99。
- (3)(936)稀釋氣體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的單位為%，數值範圍 0~100.00。
- (4)(948)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的單位為立方公尺／小時(Nm³/hr)，數值範圍 0~99999999.99。
- (5)(959)溫度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的單位為℃，數值範圍 0~999.99。

(四)原始數據資料格式說明

1.(100)傳輸識別資料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100	
管制編號	4	8	(無)	(固定)	
檔案類別	12	3	(無)	FST	
格式版本	15	4		V107	傳輸格式之版本

總長度：18 BYTES

欄位說明：傳輸檔案第一筆紀錄必須是傳輸識別資料，原始數據之檔案類別為「FST」，英文字母大寫。

2.(811)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十秒鐘原始數據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811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___	
日期	8	7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15	6	HHMMSS	000000~235959	
十秒鐘原始數據	21	12	%	0~100.00	
資料辨識碼	33	4	(無)	同格式碼 911	

時間	14	4	HHMM	0000~2300	
平均值	18	10	立方公尺／小時	0~9999999999	
資料辨識碼	28	2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29BYTES

12.(259)溫度監測設施一小時數據紀錄值紀錄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259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___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4	4	HHMM	0000~2300	
平均值	18	5	℃	0~99999	
資料辨識碼	23	2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24BYTES

13.(922)二氧化硫監測設施十五分鐘量測平均值紀錄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922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___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4	4	HHMM	0000~2345	
平均值	18	5	Ppm	0~99999	
資料辨識碼	23	2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24BYTES

14.(923)氮氧化物監測設施十五分鐘量測平均值紀錄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923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___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4	4	HHMM	0000~2345	
平均值	18	5	Ppm	0~99999	
資料辨識碼	23	2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24BYTES

15.(924)一氧化碳監測設施十五分鐘量測平均值紀錄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	------	----	----	------	----

總長度：36 BYTES

欄位說明：詳見本附錄(三)、2 說明

3. (822)~(859)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822~859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或監測點之編號	4	4	(無)	P___或G____	詳欄位說明(1)
日期	8	7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15	6	HHMMSS	000000~235959	
一分鐘原始數據	21	12	詳欄位說明(2)~(6)	詳欄位說明(2)~(6)	
資料辨識碼	33	4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36BYTES

欄位說明：

- (1)排放標準為防制設備處理效率者，請填寫防制設備之廢氣導入處監測點編號(G)與排放口編號(P)，其適用之連線項目為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827)與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848)與溫度監測設施十五分鐘原始數據平均值(859)。
- (2)(822)~(827)氣狀污染物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的單位為 ppm，數值範圍 0~99999.99。
- (3)(836)稀釋氣體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的單位為%，數值範圍 0~100.00。
- (4)(848)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的單位為立方公尺／小時(Nm³/hr)，數值範圍 0~999999999.99。
- (5)(859)溫度監測設施一分鐘原始數據的單位為℃，數值範圍 0~999.99。

(五)本附錄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格式碼	1	3	(無)	924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___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4	4	HHMM	0000~2345	
平均值	18	5	Ppm	0~99999	
資料辨識碼	23	2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24BYTES

16. (925)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十五分鐘量測平均值紀錄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925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___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4	4	HHMM	0000~2345	
平均值	18	5	Ppm	0~99999	
資料辨識碼	23	2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24BYTES

17. (926) 氯化氫監測設施十五分鐘量測平均值紀錄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926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___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4	4	HHMM	0000~2345	
平均值	18	5	Ppm	0~99999	
資料辨識碼	23	2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24BYTES

18. (927) 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十五分鐘量測平均值紀錄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927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___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4	4	HHMM	0000~2345	

平均值	18	5	Ppm	0~99999	
資料辨識碼	23	2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24BYTES

19·(936) 氧氣監測設施十五分鐘量測平均值紀錄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936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__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4	4	HHMM	0000~2345	
平均值	18	5	%	0.0~100.0	
資料辨識碼	23	2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24BYTES

20·(937) 二氧化碳監測設施十五分鐘量測平均值紀錄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937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4	(無)	P__	
日期	8	6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4	4	HHMM	0000~2345	
平均值	18	5	%	0.0~100.0	
資料辨識碼	23	2	(無)	同格式碼 911	

總長度：24BYTES